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伤补充责任保险附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护理费用除外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伤补充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职工停工治疗期间护理费用的赔偿责任。